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琼财支财规〔2026〕2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统一全省
征管执行口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效能。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0〕
8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的通知》(琼财税规〔2020〕19号,以下简称琼财税规〔2020〕1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征管工作实际,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收对象

琼财税规〔2020〕19号文件规定的“在本省市、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垦区及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内”,具体界定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内区域。

凡在上述区域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临时建筑、建筑工程地下室建筑面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自用住房以及垦区居民依法利用农垦土地建设的自用住房,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政策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助认定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二、关于征收环节

琼财税规〔2020〕19号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县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建筑面积一次性征收”。该条款执行口径明确如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义务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时产生,缴费义务人应当及时缴纳。各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步告知缴费义务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定建筑面积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并将缴费信息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

当对配套费缴纳情况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未足额缴费的，及时督促缴费义务人按规定缴纳。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业务指导。

房地产开发项目依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琼建房〔2024〕275号）相关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暂可实行分期缴纳，办理施工报建手续且尚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可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缴纳50%、在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含现售、预售）时缴纳50%。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地上建筑面积发生增减变动的，按项目实际建筑面积据实结算，多缴退还、少缴补缴。

三、关于征收标准

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分区域、分项目类别差异化征收，具体标准如下：

（一）非工业项目

1. 海口市、三亚市 210 元/m²；
2. 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140 元/m²；
3. 省内其他市、县 85 元/m²。

（二）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 40 元/m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界定，指行业归属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三）仓储项目

仓储项目征收标准为 40 元/m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界定，指行业归属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主要从事货物存储、中转、分拣、配送、无生产加工制造工序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建筑用途分类计征规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明确各类建筑用途及面积比例的，按许可证核定建筑性质分类计征；未明确用途比例的，按项目实际用途划分计征；建筑用途无法区分界定的，统一按照非工业项目收费标准计征。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业务指导。

四、关于免征项目认定口径

琼财税规〔2020〕19号文件规定的“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房、棚户区（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适用范围具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规划区内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除上述免征范围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事项，继续严格按照琼财税规〔2020〕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项目，建成后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用途不符合减免征收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征收管理部门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按规定补缴的，征收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追缴。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性质、用途等变更信息推送至征收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联动监管。

五、关于政策衔接与废止条款

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此前出台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施行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标准执行征收。

琼财税规〔2020〕19 号文件继续有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琼财税规〔2021〕9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儋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支财〔2024〕33 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6 年 9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